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抗字第62號

抗　告　人　林富增
相　對　人　林富東
　　林源薪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確認股東權存在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3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審法院起訴主張：

(一)抗告人與相對人林富東、訴外人侯國卿、楊偉民、盧煥基於民國81年共同出資新臺幣(下同)1千萬元，出資比例為：抗告人20%、林富東40%、侯國卿17%、楊偉民20%、盧煥基3%在中國大陸海南省陵水縣新村港邊長生海灘，成立海南互助水產品加工有限公司(下稱海南公司)，經營水產品生產、加工及銷售、食品加工、製冰加工等業務。當時實際出資為1千萬元，但公司註冊資本為60萬美金，差額800萬元，係以驗資之方式辦理。

(二)由於林富東為抗告人之哥哥，且出資較多，乃登記林富東為負責人，再由於當時尚有互信，公司之投資人登記為：林富東：100%，此有自中國大陸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列印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報告一份可證。

(三)公司開始經營，各股東均有參與，至93年間，公司業務經營並非順利，且股東間對於經營理念已發生爭執，股東乃在93年9月18日上午10時，在林富東家附近之台東縣太麻里鄉三和村白沙灣餐廳開會，預備結束公司之營業，此有海南公司清算會議紀錄一份可參。會議決議第五點：競標後得標者，需負擔過戶費用，林富東配合辦理。第六點:無人競標時以出租方式或拍賣方式處理之。第七點:出資人同意由林富東

負責處理，賣價暫以五百萬元整為底價，期限至93年12月31日止，到時如未成交，以三個月為一期，每期降10%為底價。

(四)依會議決議第2點，尚由所有投資人按出資比例提撥10萬元給林富東作為清算之費用。但事實上均未如決議事項進行，96年間，適有買方要買土地、廠房，約定賣方代表林富東到海南簽約，但林富東卻叫兒子林源薪至大陸從中作梗，致交易失敗，實際上則由自己經營，106年2月間，林源薪告訴股東，伊有百分之百的投資股份，106年7月間，抗告人上網查詢，始知原來在106年5月24日，相對人已向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變更登記負責人為林源薪，投資人變更為林源薪100%，107年6月間，林源薪告訴股東，該公司為其所有，禁止所有股東進入廠區。

(五)由於抗告人與林源薪為叔姪關係，106年2月之後，抗告人也有與林源薪協商，但協商之後均不履行，且擅自將負責人變更，迄今相對人2人均不願變更登記，不得已抗告人僅能提起本件訴訟，以維權益。並聲明：確認抗告人就海南公司有百分之二十之股東權存在。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

(一)按民事案件涉及大陸地區人民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大陸地區者，即為涉及大陸地區之民事事件，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關係條例）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次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而此所稱人民，係指自然人、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又原告之訴，有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28條之裁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兩岸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2款分有明文。

(二)又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固為兩岸關係條例第41條

第1項所明定，然徵諸兩岸關係條例第43條以下相關條文，皆屬實體爭執所應適用之法律規範，不涉司法權行使之訴訟法規定，自應認所謂「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法律」，係指適用民事實體法，非包含訴訟管轄等程序法。是就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之民事糾紛，其一般管轄權之有無，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再按公司或其他團體或其債權人，對於社員或社員對於社員，於其社員之資格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該團體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又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9條第1項、第2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抗告人起訴請求確認其就海南公司有百分之二十之股東權存在等語，顯係對於公司股東之資格有所請求之訴訟。又其中相對人(即原審被告)林富東之住所雖在原審法院轄區內，然相對人林源薪(亦為原審被告)之住所則非位於原審法院轄區，此有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32、33頁）。再依抗告人提出之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之公司登記資料（見原審卷第5頁），海南公司之主事務所係位於海南省陵水縣新村港邊長生海灘，揆諸上開說明，本件應由海南公司主事務所所在地即大陸地區法院管轄，惟原審無從為移轉管轄之裁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

三、抗告意旨略以：

(一)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兩岸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雖有明文。惟本件兩造均為臺灣地區之人民，並無大陸地區之人民，自無上開條文之適用，原審認為：是就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其一般管轄權之有無，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云云，似有誤植。

(二)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

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又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原審被告即相對人林富東之戶籍設在臺東縣○○○鄉○○村○○00號，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之規定，自應由其住所地法院即原審法院管轄。雖相對人林源薪住所設於臺北市大同區，揆諸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0條之規定，原審法院亦有管轄權。

(四)原裁定認依民事訴訟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應由海南公司之主事務所所在地即大陸地區法院管轄等語，惟查：

1.民事訴訟法第9條第1項並非專屬管轄之規定。

2.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之情形。

3.縱令大陸地區之法院或亦有管轄權，仍無法排除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0條之規定，原審法院亦有管轄權。

(五)本件實際係屬兩造投資之爭執，雖涉及大陸公司之事件，惟兩造決定公司之事務均係在中華民國之臺東(臺東縣三和村白沙灣餐廳)，如有爭端，兩造當然同意由原審法院管轄，且本件已經於107年9月10日上午9時30分在原審法院民事調解室進行調解，相對人等亦均無管轄權之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5條之規定，原審法院亦應有管轄權。

四、相對人林源薪於本院以書狀陳述略以：

(一)原審107年9月10日調解庭因相對人林源薪人在國外，且林富東已中風多年，語言及行動均有困難，無法出庭，已向原審法院請假，當日未開調解庭，抗告人所稱兩造調解且無管轄權爭執，明顯欺騙法院。

(二)相對人林源薪長期居住台北，於台東並無住所，林富東中風多年，言語受損，沒有行為能力，生活不能自理，由外勞照

顧，也常在台北居住方便就醫。本件台灣應無管轄權，縱有管轄權，亦應以相對人日常居所地法院管轄，避免訴訟不利益由相對人承擔。

五、按民事訴訟如不具涉外因素，應適用我國民事訴訟法規定，定其管轄法院。所謂涉外，係指構成民事事件事實，包括當事人、法律行為地、事實發生地等連繫因素，與外國具有牽連關係者而言(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1965號、104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法院應依內國法之規定或概念決定爭執法律關係之性質（定性）後，以確定內國對訟爭事件有國際管轄權，始得受理。惟我國有關國際管轄權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地區管轄權部分，除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就外國人之監護、輔助宣告及死亡宣告，以及家事事件法第53條就涉外婚姻事件定有明文外，其餘則未有規定，故就涉外民事事件或涉及大陸地區民事事件受訴法院審核是否有管轄權時，除應斟酌個案原因事實及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外，尚應就該個案所涉及之民事訴訟利益與特定國家（法域）關連性等為綜合考量，並參酌內國民事訴訟管轄規定及國際民事裁判管轄規則之法理，基於當事人間之實質公平、程序之迅速經濟等概念，為衡量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58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而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

六、經查：

(一)抗告人起訴主張其為相對人林富東之弟，相對人林富東、林源薪均為臺灣地區人民等情，有抗告人於本院之陳述及起訴狀、相對人2人之戶籍謄本等附卷可按，足認兩造均為臺灣地區人民。抗告人主張其與相對人林富東、訴外人侯國卿、楊偉民、盧煥基共同出資1千萬元，在中國大陸海南省陵水縣新村港邊長生海灘，成立海南公司經營水產品生產等業務，並登記相對人林富東為負責人，至93年9月18日上午10時，股東在相對人林富東家附近之台東縣太麻里鄉三和村白沙

灣餐廳開會，預備結束公司之營業，此有海南公司清算會議紀錄一份可參，但事實上均未如決議事項進行，嗣於106年7月間，抗告人始知原來在106年5月24日，相對人已向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變更登記負責人為相對人林源薪，投資人變更為林源薪100%；107年6月間，林源薪告訴股東，該公司為其所有，迄今相對人2人均不願變更登記，不得已抗告人僅能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確認抗告人就就海南公司有百分之二十之股東權存在等語，且據抗告人提出中國大陸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列印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報告一份、93年9月18日海南公司清算會議紀錄一份為證。是依抗告人起訴主張其有海南公司百分之二十股東權存在之原因事實，足認本件民事訴訟與大陸地區具有牽連關係，而有涉及大陸地區之因素存在，應堪認定。

(二)相對人林富東戶籍設於臺東縣太麻里鄉三和村漁場83號，現居臺東縣○○○鄉○○村000號，有林富東戶籍資料、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原審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按；相對人林源薪戶籍則設於臺北市○○區○○○路○段○○○號10樓之3，有林源薪之戶籍資料可佐；相對人林源薪於原審及本院提出之書狀亦記載住居所在臺北市○○○路○段○○○號10樓之3(見原審卷第22頁、本院卷第9頁）；另依抗告人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本件兩造與訴外人協議出資成立海南公司之地點及93年間海南公司清算會議地點均在台東縣境內；抗告人亦陳稱本件訴訟之相關人均住居於台灣等語(見本院卷第32、33頁)；參照相對人具狀陳稱：林富東已中風多年等情，抗告人亦稱林富東雖中風，可拿助行器走路，剛中風時會去台北就診，大約一年之後就幾乎在台東等情，足見抗告人及相對人林富東日常生活地點在台東縣；另依相對人林源薪106年至108年4月之出入境紀錄(見本院卷第17頁起)，其幾乎每月會有入出境往來，但每次出境約10餘日至20餘日不等即會返回臺灣，而相對人林源薪均能知悉或收受原審或本院通知書，並即時提出書狀以為抗辯，足見相對人於我國進行訴訟程

序上並無不便或不符合迅速經濟之情事，且對林富東而言，在大陸進行訴訟程序明顯不便。參酌國際管轄權及我國民事訴訟法管轄之基本原則之一之以原就被原則，抗告人向原審法院提起本件訴訟，就當事人程序上之實質公平及迅速經濟而言，並無不合。

(三)原裁定意旨雖以：民事案件涉及大陸地區人民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大陸地區者，即為涉及大陸地區之民事事件，其一般管轄權之有無，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依民事訴訟法第9條第1項、第20條規定，抗告人起訴請求確認其就海南公司有百分之二十之股東權存在等語，顯係對於公司股東之資格有所請求之訴訟。又相對人林富東之住所雖在原審法院轄區內，然相對人林源薪之住所則非位於本院轄區；再海南公司之主事務所係位於海南省陵水縣新村港邊長生海灘，本件應由海南公司主事務所所在地即大陸地區法院管轄，惟原審無從為移轉管轄之裁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等語，固非無見。惟：

1.「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公司或其他團體或其債權人，對於社員或社員對於社員，於其社員之資格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該團體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前項規定，於團體或其債權人或社員，對於團體職員或已退社員有所請求而涉訟者，準用之。」、「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1項前段、第9條、第20條雖分別定有明文。

2.我國法律就涉及大陸地區之民事事件有無裁判管轄權之認定，既無特別規定，應解為原則上可類推適用我國法院就通常涉外民事事件之國際管轄權之認定標準。而有關國際間之涉外民事事件，主要僅在判斷法庭地法院有無管轄權，並非以各國均有管轄權為原則，且因國際管轄涉及跨國交通之問題，為防止原告故意製造有利於己之管轄法院，國際管轄權之

判斷應考量對被告程序上實質公平之保護，與法庭地法院之連繫關係越深且密切，法庭地法院即可認有管轄權，與內國管轄權最終基於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行使，強調管轄之分配，故有移送之規定，但國際管轄權重在由法庭地法院管轄被告能否獲得程序上實質公平之保護，目的並不完全相同，難認性質完全相類似。是以本件抗告人起訴涉及大陸地區之訴訟事件，原審法院究有無管轄權之判斷，可參酌前揭國際管轄權關於考量被告能否在程序上獲得實質公平保護之法理。而本件相對人林富東住居所均在台東縣，且現行動不便，需賴外籍看護照顧；相對人林源薪之住所在台北市，且經常生活地點可認為台北市；依抗告人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本件訴訟之主要事實發生地點亦在台東縣，依我國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及參酌國際管轄權之基本原則即以原就被原則，均可認原審法院有管轄權，倘因兩造出資經營之海南公司主要事務所設於大陸海南省，而類推適用前述民事訴訟法第9條、第20條規定，認原審法院無管轄權，反而忽視兩造生活重心均在我國、相對人林富東難以至大陸出庭及證人可能均須遠至大陸出庭不便利，無論是對抗告人或相對人而言，均增加程序上之耗費甚不經濟，是以原審法院認對本件訴訟無管轄權，尚非允當。

七、綜上各節，本件由我國法院管轄，對相對人尚不致造成不便，依權利保障迅速及訴訟經濟原則，符合當事人及公眾之利益，亦不違反公平正義原則，且我國就本件訴訟並非不便利法庭，揆諸前揭說明，應認原審法院有管轄權，原審裁定認本件應由海南公司主事務所所在地即大陸地區法院管轄，且無從為移轉管轄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自有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且為當事人審級利益及訴訟程序保障之必要，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發回原法院另為審理。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徐珮綾